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城中财字〔2024〕75号

关于转发《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区属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规范和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西宁市财政局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的《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字〔2024〕23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转发《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西宁市城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1日

抄送：存档（3）。

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1日印发



西宁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宁财社字〔2024〕23号

关于转发《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规范和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现将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障厅制定的《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



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西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公开

西宁市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印发

- 2 -



附件：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青财社字〔2023〕2013号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规范和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

- 1 -



和社会保障厅制定了《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社保局，本厅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地方财政 投入责任及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根据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地方财政补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中央财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及我省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补助养老保险基金，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和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的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坚持科学分配、规范管理、强化激励、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地方财政投入责任

第四条 地方财政投入责任，指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后，为实现养老保险基金可持续运行，按照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落实对养老保险基金投入责任的要求，由地方各级政府安排资金对养



老保险予以补助的责任。包括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养老保险当期缺口分担责任、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减收增支弥补责任，以及中央核定我省不低于上年支出责任，所需资金原则上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资金规模一般不得低于上年。

第五条 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指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对我省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标新增支出安排财政补助的支出责任。

（一）各地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根据国家核定的我省调标补助责任，按照各地当年参与养老金调标人数占全省当年参与养老金调标人数比例进行计算。

（二）当年养老金调标补助资金计入下年各地财政补助资金基数。

第六条 养老保险基金当期缺口补助责任，指经国家核定当期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有缺口的省份，地方财政应承担弥补缺口的支出责任。当期缺口补助责任，分为自然性缺口、管理性缺口和不低于国家核定缺口补助责任三部分。

（一）自然性缺口，指因人口结构分布、抚养比、就业状况等不可控因素形成的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 自然性缺口确定步骤，继续执行《青海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责任分担办法（试行）》（青人社厅发〔2021〕30号）规定，依次为分解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修正缴费收入预算和核定自然性缺口三个步骤。



2. 根据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要求，对青人社厅发〔2021〕30号文件“修正缴费收入预算”中的“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比率”“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率”（以下简称“两率”）两项修正方式，按照分10年达到90%的要求予以调整，“缴费年限”和“政策变动”两项修正方式保持不变，“修正系数调整”予以取消。

(1) 计算各地各年应达到的两率。在2021年各地“两率”的基础上，每年按固定比例提高到90%的方式计算，即：

各地各年“两率”提高比例 = $(90\% - 2021\text{年各地两率}) \div 10$

(2) 根据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修正缴费收入预算，各地实际缴费人数占应参保人数的比率未达到各年应达到相应比率的，按照实际缴费人数占比之差乘以应参保人数，以24%的费率（灵活就业人员按20%费率）、应达到的平均缴费工资计算缴费金额，计入全年应缴费总额。

(3) 根据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比率修正缴费收入预算，各地实际平均缴费工资占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比率未达到各年应达到相应比率的，按照实际平均缴费工资占比之差乘以全口径社会平均工资、实际缴费人数、24%的费率（灵活就业人员按20%费率）测算增量，计入全年应缴费收入总额。

3. 各地自然性缺口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自然性缺口 = 修正后应缴费收入 + 中央财政补助（含调标补助） + 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 地方财政对养老金调标补助责任 + 自行



出台政策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减收增支弥补责任±年度执行中政策因素形成的增（减）收-预算核定的养老金等待遇支出

（二）管理性缺口，指非政策性因素导致养老保险基金短收、超支形成的缺口。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管理性缺口=（实际缴费收入-修正后的应缴费收入）+（年初预算核定的养老金等待遇支出-养老金等待遇实际支出）

根据缺口核定公式，计算结果是负数的，为管理性缺口，计算结果是正数的，为缴费收入超收或节支额。

（三）不低于国家核定缺口，指按照我省责任分担办法计算的当期缺口小于国家核定的当期缺口的部分。

1. 当国家核定的当期缺口大于我省责任分担办法计算的当期缺口时，当期缺口按照我省计算值执行，国家核定大于我省计算的部分，根据各级领取待遇人数占全省领取待遇人数占比分配至各级，计入不低于国家核定缺口。

2. 当国家核定的当期缺口小于或等于我省责任分担办法计算的当期缺口时，按照我省核定的当期缺口执行。

第七条 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减收增支弥补责任，指地方政府突破国家统一规定，自行出台政策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减收增支，经核实后由本级财政安排资金予以弥补的支出责任。分为取暖费、不符合政策一次性补缴两项内容。

（一）取暖费。2021年底以前已经退休人员取暖费，我省各级财政负担比例不低于支出额的50%，从2022年起，分10年



逐步到位(资金额以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为准),每年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核定通知各地区。

(二)不符合政策一次性补缴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增支弥补责任,每年资金量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核定通知相关地区。

第八条 省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责任由省级财政负担,各地应承担的补助责任根据各项补助责任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分担方式。

(一)对于养老金调标补助、当期缺口中的自然性缺口和不低于国家核定缺口部分、2021年底以前已经退休人员取暖费地方财政应承担部分,省级财政按照相应比例对各市州予以补助,其中:对西宁市、海西州补助50%,对海东市、海南州、海北州补助60%,对黄南州、玉树州、果洛州补助70%,剩余部分由各地区自行承担。

(二)对于各地管理性缺口、不符合政策一次性补缴等由于各地政策执行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原因导致养老保险基金减收增支的弥补责任,由各地自行筹措资金予以弥补,省级财政不予负担。

(三)省对下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上一年度养老保险工作考核情况适当调整,体现奖惩,具体办法根据国家相关部委要求另行制定。



第三章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第九条 财政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我省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构成，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范围，按照直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中央财政补助由中央核定并下达我省。

(一) 中央财政补助提前预告部分，由省级财政编入省级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并提前下达至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专户。

(二) 年度执行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下达我省后，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由省级财政等部门在 30 日内完成资金分配、向财政部备案，以及按照财政部批复，将资金下达至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地方财政补助资金，为我省各级财政履行地方财政投入责任，对各项责任补助资金，按照第二章相关规定计算确定。

(一) 预算编制。各级财政根据本年度补助资金情况，综合考虑退休人员增加等情况，合理编制下年度补助资金预算。

(二) 资金下达。各市（州）财政补助资金通过两级结算方式上划省财政。省财政将各市（州）财政补助资金，连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一同拨入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专户。

(三) 各级财政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过程中，要做好社会保险基金与一般公共预算的衔接。

第十二条 财政补助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 国家统一的待遇项目，包括基本养老金、遗属待遇、病残津贴、企业离休干部和建国前老工人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执行的各项待遇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同意纳入的其他待遇项目；

(二) 按照国家规范待遇项目要求，我省取暖费补助和高原地区临时性补贴应由养老保险基金承担的部分。

第十三条 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挤占、挪用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十四条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程序包括用款申请、资金拨付、待遇发放等环节。

(一) 用款申请。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合理测算各月养老金等待遇需求，提出本地区用款计划，经省级社保经办机构审核汇总后，报省财政申请拨付资金。

(二) 资金拨付。省财政根据省级社保经办机构用款申请，综合考虑上月支出情况，从养老保险省级财政专户拨付当月发放待遇所需资金，至省级社保经办机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户。

(三) 待遇发放。省级社保经办机构负责全省待遇发放相关工作，按照各地区支出户收支情况，合理调度全省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支出户，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与



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配置使用效率。

第四章 部门职责及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全省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待遇核定、政策执行、规范支出等养老保险基金管理管理工作。

(一)负责提供省本级及各市(州)、县(区)参与当年养老金调标的离退休人数、各地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支情况、全省待遇支出用款申请等相关基础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合理确定年度绩效目标，全面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完成年度目标。

(三)完善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基金安全和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并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规定，做好支出户利息按时缴入财政专户等基金管理和账务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做好补助资金报备、下达等工作，及时拨付养老金等待遇资金，加强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全面落实省级财政投入责任；会同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解确定全省各级地方政府投入责任。

第十八条 各地切实履行确保本地区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的主体责任。履行好政策执行、参保



扩面、风险防控等责任。安排资金落实对养老保险的支出责任，有效防范养老保险基金运行风险。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稽查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